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